

#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3〕154号

##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 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三政报〔2023〕25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中涉及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富禄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1990 公顷（果园 0.0104 公顷、乔木林地 0.1792 公顷、农村道路 0.00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

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该批次涉及集体土地 0.1990 公顷,不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你县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四、涉及占用林地的,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五、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